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要抓住“四个关键”

■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建立“三资”台账,通过变闲置资产为现金、以扶贫项目资金“滚雪球”、用富余服务能力“赚外快”等形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要加强能人选育和培训提能,把“懂经营、会管理”的人才吸纳到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岗位上来

□宋福

村级集体经济是村党组织凝心聚力,开展各项工作的物质基础。近年来,各地都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基层党组织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结合统筹城乡、深化农村改革,探索采取了盘活存量资产、兴办经济实体、提供产业服务、实施项目带动、土地流转服务等模式,大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但总体来看,多数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山区村级集体经济依然薄弱,还需要持续用力抓,不断发展壮大。

要抓好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

这个关键。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的重要职责。乡镇党委要发挥龙头作用,逐村分析研究、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帮扶政策,落实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具体举措;要结合乡镇干部联系包村工作,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包村的一项重要任务,督促包村干部深入到村,加强工作指导;要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把发展集体经济纳入村“两委”工作重点任务,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村“两委”干部的主动性、积极性。村党支部要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作为当前一项重点任务来抓,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逐项摸

排清理全村闲置的房产、山林和荒山荒坡荒滩等集体资产资源,建立“三资”台账,通过变闲置资产为现金、以扶贫项目资金“滚雪球”、用富余服务能力“赚外快”等形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要抓好集体经济发展带头人这个关键。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关键在人。要深入实施村级后备干部培养计划,“五个一批”选拔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带头人,即:从青年人才当中选拔一批;从大学生村官中留任一批;从网格员中招募储备一批;从本村致富带头人、专业合作社组织负责人、群团组织负责人、村民小组长中遴选一批;从返乡高校毕业

生、外出务工返乡青年、在外经商返乡人员、复转军人中物色一批。要加强能人选育和培训提能,把“懂经营、会管理”的人才吸纳到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岗位上来。

要抓好争取各方面大力支持这个关键。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仅仅依靠乡镇和村自身的力量和资源远远不够。要认真落实领导联系指导、部门结对帮扶、社会广泛扶持等举措,为村上发展创造条件、争取支持。区、县组织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主动与农业、财政、扶贫等部门协调配合,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研究扶持措施。要及

时召开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会、现场会,明确目标、理清思路、落实责任、强力推进。要把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作为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的重要任务。

要抓好村级集体经济资金这个关键。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过去有经验、也有教训。推进这项工作,既要积极、又要稳妥。要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主动作为、大胆创新,但一定要注意防范风险,做到健康有序。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乱铺摊子,不堆盆景。要尊重群众意愿,不搞行政命令、包办代替。要坚持循序渐进,不搞“齐步走”、一哄而上。要规范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公开透明,管得住、用得活、不出事。要加强对村干部、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监督,防止集体经济发展起来了、干部出问题倒下了。

(作者单位:中共眉山市组织部)

理性认识农药残留问题

■农药残留是蔬菜、水果等种植业农产品的主要污染源,由于不合理使用农药可能导致的残留超标问题,因而长期以来备受大众关注。近年来,随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和控制措施的加强,我国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污染问题总体处于可控状态,监测合格率已达96%以上。然而,消费者总是心存疑虑,甚至产生许多误解,需要加强科普宣传,正确引导。

□王强

我国农药残留问题发展态势向好

农药残留是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和《农药管理条例》都要求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果蔬茶和中草药材等作物,并对违法使用作出了相关处罚规定。农业部近日公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九大典型案例,其中有两例就是因将高毒农药违法用于蔬菜生产而受到查处和判刑的。

在标准规范体系方面,我国对农药残留问题也进行了严格规范。目前我国已有农业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近万项。今年6月18日开始实施的新版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了4140项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涉及433种农药。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农药残留问题一直保持向好发展的趋势,不仅合格率大幅上升,而且污染检出值大大下降。如2016年全国蔬菜农药残留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6.8%,比15年前提高了30个百分点以上,并且已很少发现农药残留检出值高于1mg/kg的样品。同时,因农药残留超标而造成的农产品出口受阻现象大为减少,急性中毒事故更是很少发生。

农药残留问题

首先需从生产环节抓起

农产品安全,既是“管”出来的,但根本的还是“产”出来的,所以,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控制,

首先必须从生产环节抓起。近年来,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主体越来越重视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农产品质量控制的理念也已逐渐从单纯依赖最终农产品的检测转变为以生产过程控制为主。同时,通过科技创新和综合配套,各种安全生产技术得以推广应用,既有高温闷棚、防虫网、杀虫灯、色诱板、捕食螨等物理和生物防治方法,也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和新剂型及施药新方法,大大减少了农药的使用。2015年农业部启动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计划,要求到2020年力争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去年科技部启动“农药、化肥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研发”重大科技专项,计划到2025年在保证主要农作物稳产的基础上,农药和化肥分别减施30%和20%。

生产环节农药残留控制的结果,不仅确保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而且使得农产品生产者取得了较大的效益。如浙江黄岩农民采用“一品一策”技术生产出“罗缙”杨梅,农药使用次数从4次减为1次,产值增加3倍,每斤“罗缙”杨梅价格达到40元以上。

只要农残不超标

消费者可放心食用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全球性长期存在的问题,并且随着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愈发受到关注。由于个别生产者违法违规或滥用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等造成的偶发性事件,加上部分媒体对偶发性或非真正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不客观报道甚至



炒作,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普遍存在着不信任或忧虑的现象,有时甚至引起不必要的消费恐慌。

实际上,农药仍然是目前乃至今后都不可缺少的主要农业投入品,发达国家也是如此,不用农药就不能保证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即使是有机农业也是可以允许使用生物农药和矿物农药的。同时,近二十多年来,农药向绿色、高效、低毒和低残留方向发展已取得了很大成效,目前使用的多数农药毒性都很低,特别是除草剂、植物和昆虫生长调节剂类农药,如膨大剂氯吡嘧的毒性甚至低于食盐。农药使用后在农产品中检出残留是正常的,只要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不超标,消费者就可以放心食用。农药残留超标或不合格的农产品是不得销售的,但不一定是有毒食品,只有超标到一定程度才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就如我们吃了刚过期的食品往往也不用过分担心一样。所以,我们对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问题应理性对待,大可不必产生恐慌心理。

(作者系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研究员、所长)

农活也能很新潮

□徐新林

江西丰城市红洲村的种田大户甘时清,将一段边唱歌边开拖拉机耕田的自拍视频发到朋友圈,赢得许多点赞。今年在政府购机补贴、贷款的扶持下,他的200多亩水田全部实现机械化耕作,即便是农忙时节,他也没觉得累,种田唱歌玩自拍反让他觉得倍儿爽。

曾几何时,一些“跳农门”的不愿回乡干农活,留下的不安心搞农业,“谁来种田”成为一种焦虑。现如今,在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的背景下,一批高素质的青年农民正在成为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和农民合作社领办人,让种田这份“土事业”变得一天比一天现代化。从喷药无人机到联合收割机、智能灌溉系统,机械化农业让农活也变得很新潮,成为田间地头一道亮丽风景。

发展现代农业,根本出路在科技、关键在人才。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青年农民成为最富活力的现代农业建设者,才能使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农村生产性服务大有可为

□任璐

近日,由金正大集团联手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华夏银行发起成立现代农业服务平台金丰公社,致力于为千万农户提供全产业链农业服务。这既是市场主体探路农村生产性服务的创新之举,也体现了龙头企业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责任担当。

农村生产性服务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为农业生产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包括农资购买、机种机收、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烘干仓储、保

鲜储藏、信息服务等。这些服务,运用新机具新装备,联通新信息新技术,不仅分散的普通农户需要,新型经营主体也同样需要。

面对市场的需求、农民的渴盼,农化企业凭借创新强、网络广、渠道畅等优势,开展物资供应、技术指导、金融保险等生产性服务,不仅符合自身转型发展需要,还满足了农业节本增效的要求。因而,可以期待金丰公社凝聚更多优势资源,把农业服务平台打造成富民增收平台,用持续的探索为农业发展创造更多可能。

警惕城市“垃圾下乡”

□许贵元

近年来,在一些城市和县城,经常发现装满建筑废墟和生活垃圾的大小车辆直奔郊区或农村,大都是“夜间出击”,把废墟垃圾甩在郊区农村的公路两侧以及干枯的大坑里,一走了之。导致农村环境质量恶化,不仅有害农民的身心健康,而且直接给建设“美丽乡村”带来了人为的环境污染。

对此,有关部门要引起高度

重视。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付之于实践行动。二是要合理规划和布局垃圾场点,实行定点清运和统一处理,严禁防止垃圾乱扔、乱倒现象。三是对自然和人为形成的“垃圾山”,可采用“土壤包装”后,种植一些树木和植被,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生态景观”。四是要强化环境执法监督和管控,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对随意制造“垃圾下乡”,加剧农村污染的企业和责任人,要依法追究責任。